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下期續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據前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據代理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崇民呈稱竊查職監教誨師武顯雄前在江蘇浙江獄界服務歷有年所自去年充任職監教誨師熱心教誨成績可觀因以積勞成疾猶復勉力從公旋又奉令前往蕪湖第二監獄教誨感受風霜返省後宿疾劇發延醫診治終至無效遂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病故身後蕭條無以爲殮所遺寡妻幼女尤屬孤苦零丁慘惻情形不忍卒述查該已故教誨師先後在職已達三年以上擬請從優請卹俾得歸葬故里惠及歿存同深感戴理合取具該故教誨師武顯雄之妻武性禎（卽武沈氏）及其女武崇功崇德所開清冊一份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故教誨師武顯雄在職病故妻女寡弱情殊可憫理合檢同清冊呈請鈞部核辦再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支俸給五十元合併陳明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據此職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教誨師武顯雄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俸給之數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呈准再由職部製發卹金證書一面呈請鈞院轉知財政部咨由浙江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俯准依例給予該故教誨師武顯雄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清冊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撫卹馬幼伯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稽查員蘇全瑞積勞病故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

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公安局巡警張駿青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尙屬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並請明
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施行並有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
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關於府令飭撥北平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房屋為方烈士聲洞夫人創設
產科醫院院址一案查該項房屋均已由公撥用自應另撥適當官產一所俾作院址轉
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轉飭另行撥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辦事處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晬等請願解決韓族問題一案情形轉
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汽車進口稅稅則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現行海關進口稅稅則對於進口汽車係分甲乙兩項
品目分別課稅茲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車輛進口及國內配置情形將稅則內號列七一四汽車原
定甲乙兩項所列品目重加明晰規定檢具專表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本部詳加審核該會擬將貨車車
臺列入甲項課稅及其他修正各點係爲發展國內實業起見於稅收亦並無影響擬即查照修改令關
遵照施行俾臻妥適理合具文並檢同修正專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並
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原送修正專表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修正汽車進口稅稅則表

新稅則原文 The New Tariff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稅則號別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稅則號別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714	<p>汽車全部以上之長途及載重一噸以上之貨車</p> <p>(甲) 全部以上之長途及載重一噸以上之貨車</p>	<p>從價 12.5%</p>	<p>貨名 Name of Article</p> <p>汽車全部以上之長途及載重一噸以上之貨車</p> <p>(甲) 全部以上之長途及載重一噸以上之貨車</p>
	<p>Vehicles, Motor-Complete Motor passenger Vehicles (i.e., Motor Char-a-bancs, etc.) with seats for not less than 12 passengers, or complete Motor Trucks or Motor Lorries over 1 ton carrying capacity.</p>	<p>稅則 22.5%</p>	<p>從價 22.5%</p>
	<p>(乙) 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之未裝身及一切零件等</p>	<p>(乙) 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之未裝身及一切零件等</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 Cycles, Motor cars, Moto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 o. e.,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cycles, Motor-cars, Moto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 o. e.,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 Cycles, Motor cars, Motor Vehicles, n. o. e.,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 Cycles, Motor cars, Motor Vehicles, n. o. e.,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p>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審議監察院彈劾法草案經提出院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錄案
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彈劾法業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到府經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各級法院暨各級檢察官並河北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
印章請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頒發陝西第一監獄印章轉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第一監獄教誨師武顯雄積勞病故擬懇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一百元轉請核准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并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更正

第一七四號公報民法總則第七條文內「視」字誤刊「觀」字特此更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八九八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駐平辦事處三文合璧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蒙藏

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計送銅質關防一顆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一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高季侯熊彙衡聲請登錄檢同登錄調查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即將律師高季侯熊彙衡登錄年月日及號數補報備查嗣後遇有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前列二項載明單內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三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張鼎勛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四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大鎮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一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潘健卿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二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繼膺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易霖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祈鑒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四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吳煥然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將律師吳煥然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